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赤岗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和本单位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广信息公开，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规范和改进本单位在上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流程，特别是以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预决算、服务指引、政务动态等信息为公开重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各类政府信息。2020 年本单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8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组织机构 3 条，工作文件 7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工作报告 2 条，其他文件或信息 46 条，政务动态 68 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53 号）精神和《海珠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单位作为目录编制单位，按照已编制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加载 2020 年产生或现行有效的各项政府信息，确保线上线下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0	238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43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79782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具体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取得新进步，但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创新形式还有待探索，目前仍主要依靠区级政府网站公开及街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单位、各社区办公场所及宣传栏张贴等，多媒体信息化水平尚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规范操作和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广大居民群众提供服务，本单位拟在如下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加强公文制发与信息公开对接，提高信息审查发布效率；二是有效整合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辖内有条件的电子屏幕等多元化平台，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性、灵活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信息审核纠错机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